

# 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退字〔2025〕2号

##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

### 工伤职工：

姓名：周国华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0128

2114

### 被追偿用人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：广州君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MA5CKXTY9N

法定代表人：彭淑元，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  
430221 1145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路501号C层101

你单位职工周国华于2020年5月23日发生工伤。根据佛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《仲裁裁决书》（佛劳人仲案字〔2021〕58号）、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周国华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（佛人社工认字〔2021〕52号）的认定结果及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18民终198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，你单位应

向周国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一次性医疗补助金）75519.00元。根据广东省佛冈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1801执1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（2023）粤1801执恢1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执行情况，因你单位已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。2024年8月，周国华向我局申请先行支付待遇，我局依法受理审核其工伤先行支付保险待遇，经核算后共支付59682.81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：“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发生工伤事故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用人单位不支付的，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。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。用人单位不偿还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。”规定，我局依法向广州君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追偿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59682.81元。请广州君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，依法将应偿还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59682.81元退回到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 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 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 号：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：广州君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周国华工伤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

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3-488892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9月9日